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
- 2.负责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或主持本级代表大会的选举。
- 3.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
- 4.监督本级“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5.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6.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出上一级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的个别代表及其他。
- 7.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数 30 人。内设“一办六委”，分别为：办公室、联工委、监察司法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和农业农村委。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1-4）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82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8.1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82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8.17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828.17万元，比上年增加257.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8.1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16.1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21.03万元、津贴补贴80.41万

元、奖金 64.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83 万元、公用经费 102.3 万元等。

##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2.0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等。其中：

（1）领导联点经费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联系点帮扶建设工作等。

（2）预算审查经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审查、调研和监督等方面。

（3）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51.9 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代表履职调研、考察等费用。

（4）宣传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代表风采录，宣传人大代表履职情况。

（5）代表选举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补选支出。

（6）人大信访经费 1.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信访工作。

（7）人大五届四次会议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五届四次会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7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3.3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公用经费进行调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4 万元。包含台式电脑 2.7 万元；打印机 0.24 万元；复印纸 1 万元；粉盒和喷墨盒 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54.74 平方米；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2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14 万元，项目支出 112.03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经费的下降。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3 万元，主要是人大五届四次会议支出。（主要是印刷费，资料费以及会议费人数约 450 人，人均 120 元每天，合计 3 天）。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0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大代表以及专委会履职培训与业务学习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